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华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签署 《〈2016 年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〉补充协议》 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(关联交易信息)2016 年 1 号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10〕第 7 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新华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资产（香港）”）签署《〈2016 年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〉补充协议》暨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与新华资产（香港）签署了《〈2016 年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〉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就资金委托管理服务费率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委托新华资产（香港）为投资管理人，将境外投资资产委托新华资产（香港）进行投资运作。按照《2016 年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原协议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应支付新华资产（香港）投资管理费和绩效奖金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交易对手基本情况：

1. 关联法人名称：新华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。
2. 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。
3. 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港币。
4. 经营范围：第四类牌照（就证券提供意见），及第九类牌照（提供资产管理）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持有新华资产（香港）40%股份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华资产”）持有其60%股份，因此，新华资产（香港）为公司控制的法人，构成本公司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目的

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与新华资产（香港）签署的2016年度《原协议》约定，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，委托新华资产（香港）为投资管理人，按照《投资指引》的规定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，公司应支付新华资产（香港）投资管理费和绩效奖金。由于税收政策的变化，《原协议》规定的含税基础服务费率需要进行调整。

四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与新华资产（香港）协商一致，在《原协议》基础上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对传统、分红账户资产对应的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年费率进行调整。上述账户基础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与支付流程不变。

2. 本补充协议第 1 条所作的费率调整，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与《原协议》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是以公平、公正、市场化的原则，在公司的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。具体定价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进行费率调整。

五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金额

截至本报告日，2016 年度公司与新华资产（香港）仅发生该一笔关联交易，根据调减后年费率测算，预计全年基础管理费 5554 万元。

六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公司与新华资产（香港）资金委托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安排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七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新华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签订〈2016 年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〉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

案》。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，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公司通过现场审议方式，进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。

八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的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反映。